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5-0043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39**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

采购人：东莞市中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中堂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5-0043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3,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9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27(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微量泵（双通道）	8(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微量泵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双通道）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中耳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纯音听阈测定仪（配套测听室安装）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手术器械	负压吸引器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9	中医器械设备	经络检测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中医器械设备	四诊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中医器械设备	中医体质辨识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中医器械设备	中药熏蒸机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2,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机	15(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2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4(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1,08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体外循环设备	中央供液系统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2	体外循环设备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血透床	5(张)	详见第二章	否
3-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椅	7(张)	详见第二章	否
3-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种植牙椅	1(张)	详见第二章	否
3-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空气压缩机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听力筛查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3-8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利普刀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中堂段53号

联系方式：0769-88123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南路联和大厦3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77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9-236677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

二、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供应商须在“格式十九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中堂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凭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60%,支付比例60%,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期：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及加盖采购人及相关验收部门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注：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申请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迟延的，采购人有权顺延验收及支付款项期限。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具体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及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设备要求，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2、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有多重标准的，双方确认以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5、中标供应商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6、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工业产权等权利的主张和起诉。否则，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7、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最新及最严格的标准执行。8、设备材料的包装需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中标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修理、更换或赔偿，交货期不予顺延。9、设备的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备价格及设备运输、储存的情况，若中标供应商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设备时间的延长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10、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11、各种设备需提供装箱清单，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13、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1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库存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15、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

其他

且价格不变。16、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否则，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7、★中标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安装、调试要求，1、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具体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组装、现场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及为实现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2.中标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赔付相应的损失。3.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4.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于3日内调试，调试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调试合格，双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办理验收手续。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中标供应商重新调试或更换设备直至合格，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并应当在交货之日起7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三、售后服务，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2、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3、免费培训：3.1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5、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6、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四、质保期要求，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从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厂家有执行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当

：（1）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2）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2、中标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100%货款。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为此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供应商违反维保义务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的，中标供应商以 10000 元/次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次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以本合同总价款 20 %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并积极协助采购人的联络、报修工作。5、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6、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7、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8、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修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担。9、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所购买设备的完整有效培训，确保采购人掌握有关产品的安装、配置、使用、检测、维护等方面的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维护、配置相关产品。培训所需的配套条件、教材等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10、系统及数据连接。中标供应商须配齐配套工作站及采集卡（如涉及），保障数据能正常采集传送，凡涉及采购人单位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11、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医疗事故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垫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五、其他要求，1、中标供应商按出厂要求包装货物，包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2、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清点完毕后，双方书面签收确认。采购人的书面签收，仅作为采购人对货物数量的认可，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作出更换。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台	27.00	6,000.00	16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微量泵（双通道）	台	8.00	7,000.00	5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微量泵	台	2.00	4,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双通道）	台	3.00	6,000.00	1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中耳分析仪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纯音听阈测定仪（配套测听室安装）	台	1.00	95,000.00	9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手术器械	负压吸引器	台	2.00	1,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中医器械设备	经络检测仪	台	1.00	138,000.00	13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	中医器械设备	四诊仪	台	1.00	198,000.00	1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中医器械设备	中医体质辨识仪	台	1.00	45,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中医器械设备	中药熏蒸机	台	2.00	29,000.00	5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附表一：输液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输液泵通过作用于输液导管达到控制输液速度的目的。 二、主要技术指标 1.产品使用期限≥10年； 2.▲支持输血功能，支持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3.输液精度≤±5%； 4.▲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1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9.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10.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 18.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22.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23.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4.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5.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 三、配置清单 1.输液泵主机1台； 2.紧固夹1个； 3.电源线1根； 4.说明书1本； 5.合格证1份。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仪具有心电图形、呼吸、体温、血压（分无创和有创）、血氧饱和度、脉率等生理参数功能。

二、主要技术指标

- 1.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具备CE认证；
- 2.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3.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4. ≥ 12.1 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280×800像素；
- 5.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6.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
- 7.转运监测模块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8 小时；
- 8.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 ≥ 4 小时；
- 9.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3种输入法；
- 10.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 11.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 12.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2IBP、ETCO₂、CO、AG、麻醉深度等参数监测；
- 13.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14.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 15.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 16.可配Glasgow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 17.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 18.具有ST段分析和ST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测量范围-2.5mV——+2.5mV；
- 19.心率测量范围、精度及分辨率：
 - a) 范围：成人为15bpm~300bpm；小儿/新生儿为15bpm~350bpm；
 - b) 精度： ± 1 bpm或 $\pm 1\%$ ；
 - c) 分辨率：1bpm；
- 20.▲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geq \pm 800$ mV（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 21.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 106 db；
- 22.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

23.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 (非运动状态下)、±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4.标配血氧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灌注指数范围:0.02-20%;

25.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6.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7.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8.NIBP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25mmHg-290mmHg,舒张压10mmHg-250mmHg,平均压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25mmHg-250mmHg,舒张压15mmHg-210mmHg,平均压15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25mmHg-140mmHg,舒张压10mmHg-115mmHg,平均压15mmHg-125mmHg;

29.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30.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70mmHg;

31.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32.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33.可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

34.支持升级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35.支持升级麻醉气体AG监测模块,监测CO₂/O₂/N₂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呼吸频率awRR、MAC值,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a)旁流采样率:≤50ml/min,采样流速控制精度:±10ml/min;

b)旁流每8小时自动校零;

c)支持主流AG监测,主流出厂后无需校准;

36.支持升级麻醉气体顺磁氧模块监测;

37.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C.O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38.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指数(0至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39.支持升级Sedline麻醉深度模块测量,或Sedline单机,可显示PSI患者状态指数和四通道EEG脑电信息;

40.支持升级NMT肌松模块监测,提供TOF模式、PTC模式、ST模式、DBS模式;

;

41.可升级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

42.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模块监测,提供≥19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

43.支持升级无创连续SpHb模块,而非单机;

		44.支持升级SpMet高铁血红蛋白模块，而非单机； 45.支持升级SpCO碳氧血红蛋白模块，而非单机； 46.支持升级PVI脉搏灌注变异指数，测量范围：0%~100%； 47.支持升级设备集成功能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48.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EWS）、起搏分析（Paceview）、房颤概览等软件功能； 49.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能显示麻醉状态下的信息，包括术前诱导界面、术中维持界面、术后复苏界面，能反映病人生理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 50.可升级输注视图功能，能显示输注视图信息，包括本监护仪的生命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输注设备的用药种类以及流速的变化； 51.可升级CPR抢救模式，能显示开始抢救、结束抢救和抢救过程的时间信息和文本信息，并能快速录入抢救过程中所使用药物的名称和剂量、列出抢救过程中的操作步骤事件； 52.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三、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参数模块1个； 3.电极片1包； 4.心电导联线1根； 5.血压导管1根； 6.血压袖套1个； 7.血氧探头1个； 8.中文说明书1本； 9.中文快速操作指南1份； 10.电源线1根； 11.合格证1份； 12.双有创血压模块1个； 13.心排量模块1个； 14.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1个。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微量泵（双通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1	微量泵（双通道）可同时输注两种不同药物，通过独立调节每个通道的流速和剂量，满足复杂治疗需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3.注射精度≤±2%； 4.速率范围：0.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1.7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2.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21.电池工作时间≥3.5小时@5ml/h；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3.整机重量不超过2.8kg； 24.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三、配置清单 1.双通道注射泵主机1台； 2.紧固夹1个； 3.电源线1根； 4.说明书1份； 5.合格证1份。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微量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要求 微量泵通过独立调节通道的流速和剂量，满足复杂治疗需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注射精度$\leq \pm 2\%$； 3.速率范围：0.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5.快进流速范围：0.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支持注射器规格：5ml/6ml、10ml/12ml、20ml、30ml/35ml、50ml/60ml； 8.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7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1.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5.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6.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20.电池工作时间≥3.5小时@5ml/h； 21.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2.整机重量不超过2.8kg； 23.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三、配置清单 1.注射泵主机1台；

		2.电源线1条； 3.紧固夹1个； 4.说明书1本； 5.合格证1份。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注射泵（双通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主要技术指标 1.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屏幕尺寸≥3.5英寸； 2.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3.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ml； 4.≥9种注射模式可选，支持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模式、级联模式； 5.输注速率最大支持2000ml/h； 6.阻塞级别：11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7.适合救护车上使用； 8.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 9.支持配置药物库，可存储至少2000种药物； 10.声音音量等级：可调10级报警音量； 11.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12.防护等级IP34； 13.界面风格可设置多种主题颜色，以便通过颜色快速识别输注药物 14.具有“按键”放大显示输注速度功能，一键放大输注速度数值； 15.内置锂电池，以5ml/h速度注射，可实现工作时间最长不少于10h； 16.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10个科室，并且每个科室可显示50个房间和50个床位的输注信息； 17.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系统具有CQI持续质量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 18.可联网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显示监护仪数据，并与患者的用药情况进行同屏显示，为临床治疗提供参考。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托盘1个； 3.国标电源线1条； 4.合格证1份； 5.中文说明书1份； 6.中文快速操作卡1张。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中耳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功能要求 1、鼓室图测试。 2、完整/穿孔咽鼓管功能测试。 3、≥7寸显示屏。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探测音：226Hz（85dB SPL）；678Hz（85dB SPL）；800Hz（75dB SPL）；1000Hz（75dB SPL）。 2、声导纳（声顺）测量容积范围： a)测量平面鼓室图为$0.2\text{cm}^3 \sim 5\text{cm}^3$； b)对于外耳鼓室补偿图，为$0\text{cm}^3 \sim 2\text{cm}^3$ 3、鼓室图测试（自动、手动） 3.1、最大测压范围：-600～+400daPa； 3.2、蠕动泵加压速率：200daPa/s±50daPa/s（15,50,100,200,300,400,600 daPa/s）； 4、同侧：500Hz，1000Hz，2000Hz，4000Hz，最大声强110dB HL 6000Hz，BBN（宽带噪声），LPN（低通噪声）HPN（高通噪声），无刺激， 5、对侧：500Hz，1000Hz，2000Hz，4000Hz最大声强110dB HL（插入式耳机）。250Hz，3000Hz，6000Hz，8000Hz，BBN，LPN，HPN，无刺激，最大声强120dB HL。 三、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探头1个； 3.入耳式耳机1副； 4.耳塞套件1套（易损件）； 5.产品说明书1本； 6.肩带1个； 7.耦合腔1个； 8.USB数据线1条； 9.软件1张； 10.电源适配器1个； 11.合格证1张； 12.保修卡1张； 13.铝箱1个； 14.图形工作站1套。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纯音听阈测定仪（配套测听室安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要求 纯音听阈测定仪用于测量人耳听阈，为诊断听觉疾病提供依据。 二、主要技术指标 1.通道：两路独立输出通道； 2.测试频率：气导125~8000Hz；骨导250~6000Hz，误差小于±1%； 3.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骨导-10~70dB； 4.失真度：气导小于1%、骨导小于2.5%； 5.麦克风：内置麦克风，便于与受试者沟通（0-50声强强度可调节）； 6.气导/骨导辅助分析（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加权值，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 7.与医疗系统数据互通：HL7协议对接、XML文件对接、数据库对接三种对接模式可选，轻松实现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 三、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气导耳机1副（易损件）； 3.骨导耳机1副（易损件）； 4.应答开关1个（易损件）； 5.电源线1条； 6.操作手册1本； 7.U盘软件1张； 8.数据线1条； 9.听力图1本。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测听室主要技术指标 1.MLS隔音设施 1.1.双隔声墙，钢木结构，模块拼装组合式； 1.2.外尺寸：1.6*1.6*2.5m； 1.3.内尺寸：1.2*1.2*2.0m(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变动)； 1.4.面积（2.56m²），墙厚约60mm，隔音观察窗尺寸为700×900mm。保证隔声量的同时，最大量的节省空间资源。外饰为钢板，内饰为金属吸音板； 2.隔声室主体 防火、防腐、防锈、防潮、防虫害、便于消毒、无毒、无辐射。 3.隔声室外观喷涂 1.5mm钢板喷涂，奶白色/米黄色 4.隔声室内吸音处理 铝锰合金冲孔吸音板 5.双层隔声窗 可视楔型阻尼隔声窗

	6.隔声门 磁控隔声门 7.进气消声器 阻抗复合进气消声器 8.排气消声器 阻抗复合进气消声器 9.地毯 环保地毯 10.信号转接插孔及连线 6组单、双通道信号混合转接技术，保证一种连线所有设备可以使用线材采用银密斯线，确保无任何信号损失，确保听力计测试结果的准确度。 11.配置 11.1.尺寸：1.6*1.6*2.5m； 11.2.专业隔声门2扇； 11.3.可视玻璃观察窗（900mx700m）2扇； 11.4.独立排风系统1个； 11.5.转接器2个； 11.6.三项电源插座1个； 11.7.排风系统开关1个； 11.8.照明开关1个； 11.9.LED灯1个； 11.10.设备挂钩1个。 六、测听室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执行标准 2.1室内本底噪声$\leq 28\text{dB(A)}$； 2.2符合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3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换气量：6-10m³/min； 2.4隔声室整体采用模块结构，具备隔振、隔声、吸声三大功能。具有换气、降噪、照明、配电、信号转接、防潮、防霉、防蛀无味等功能，地面铺地毯，易损件方便更换，美观、经济，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3.中标人完成测听室全部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验收申请。 4.双方按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规范及测听室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要求进行验收。 5.采购人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负压吸引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要求 负压吸引器用于吸除异物，减少污染机会。 二、主要技术指标 1.高负压、高流量； 2.电源：AC220V,50Hz； 3.输入功率：180VA； 4.吸引泵：活塞泵； 5.极限负压值：≥0.06MPa； 6.负压调节范围：0.02MPa至极限负压值； 7.抽气速率：≥20L/min； 8.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只一组； 9.噪声：≤65dB(A)； 10.熔丝管：F2AL250V,φ5x20； 11.净重：17kg(7A-23B)、13.5kg(7A-23D)； 12.外形尺寸：350x305x795(mm)(7A-23B)、360x320x480(mm)(7A-23D)； 13.使用期限：5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14.非AP/非APG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15.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最长连续工作时间30分钟，持续率50%； 16.电气安全要求：I类设备，B型应用部分； 17.防进液等级：IPX0。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经络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1.具备中医24个及48个经络穴位两种检测模式； 2.具备AI智能国标症候问诊系统； 3.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4.仪器可推动，移动和操作方便； 5.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目录推荐产品。 二、主要技术指标 1.经络穴诊采集单元 1.1.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80%。大气压力：760hPa～1060h

Pa;

1.2.供电电源: 220V, 50Hz;

1.3.设备测量的阻抗范围不小于100Ω~10KΩ; 测量结果是连续显示, 显示值与实际值的误差应 $\leq \pm 10\%$ 。设备的显示是阻抗值(Ω);

1.4.设备的检测电压为7.8V $\pm$ 0.2V(RMS);

1.5.设备的检测电流为直流输出, 且检测电流应 $\leq 0.2\text{mA}$ (RMS);

1.6.检测电极的有效尺寸内径是9mm $\pm 10\%$;

1.7.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 $\geq 300\text{mm}^2$;

1.8.检测精度阻抗: $R < 3\Omega$ 。辅助电极阻抗: $R < 3\Omega$;

▲1.9.重复性: 设备在正常的工作状态下, 重复测量3次, 其变异系数 $\leq 5\%$;

1.10.检测端口: 主机依据型号分类兼容USB多级采集端口;

1.11.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 在计算机系统界面下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

1.12.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 在计算机系统界面下显示控制界面, 按着相关控制键可控制主机附属探测采集器发出采集信号; 采集器可以在软件命令下, 采集到测定人体相关穴位的电压和电流值传输到主机进行相关数据软件程序的识别和比对并获得判比结论, 最终获得检测报告;

1.13.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 在计算机系统界面下显示至少八种检测报告。(五行藏象气血报告、五行藏象阴阳报告、经络虚实分析报告、未病测评报告、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方案、美体塑身健康报告、人体成份报告、针灸艾灸中频电疗穴位方案)以上报告分别是数字表格、柱状图形、曲线图和文字形式显示;

1.14.五行藏象气血报告提示人体五行气血状态;

1.15.五行藏象阴阳报告提示人体五行阴阳状态;

1.16.经络虚实分析报告显示人体每条经络虚、实信息, 中医脏腑关联器官和相对应的临床表现;

1.17.未病测评报告提示人体相关脏腑功能趋势;

1.18.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方案提供足底反射区治疗方案;

1.19.美体塑身健康报告提供美容美体方案;

1.20.人体成份报告提供人体基础数据、机体成分、脂肪分析、体质指数等各项检测指标;

1.21.针灸艾灸中频电疗穴位方案提供针灸艾灸治疗穴位;

1.22.主机使用寿命: 大于10年;

1.23.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中产品适用范围须体现: 该产品依据传统中医经络理论, 替代中医脉诊。对人体健康状况存在的倾向性或潜在性的不正常状况、问题、障碍做出初步判断, 实施人体健康状态普查、筛查;

1.24.具有“人体经络穴区及全息裸点数据信息采集系统”自有计算机软件系统。

1.25.具有“一种远程无线人体经络信息采集系统”自有计算机软件系统。

2.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2.1.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

2.2.具有不少于84种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2.3.提供 ≥ 5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 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

		五态人格版； 2.4.具有儿童版体质辨识，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体质类型、总体特征、膳食调养、起居调养、运动调养，小儿推拿调理建议； 2.5.成人版体质辨识、老人版体质辨识、孕妇版体质辨识，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体质类型、总体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理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体质分型及健康管理指导建议； 2.6.具有五态人格辨识功能，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五态人格特征、总体特征、心理调节方案、行为调节方案、音乐调节方案； 2.7.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等慢病管理分析功能； 2.8.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2.9.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2.10.具有“中医综合问诊及体质辨识专家系统”的自有计算机软件系统。 2.11具有A4图文打印处理功能。 三、配置清单 硬件配置 1.经穴探测极体1只； 2.传导极体1只； 软件配置 1.中医经络检测分析系统； 2.中医体质辨识五大版本系统（儿童、老年、孕妇、成年、五态人格）； 3.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4.智能AI辨证。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四诊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1.可舌（面）象检测，体质辨识分析，智能AI问诊； 2.智能脉诊分析； 3.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4.具备智能AI国标症候问诊系统； 5.整台仪器各诊可单独使用自动输出检测报告； 6.仪器可推动，移动和操作方便；

7.具备身份证阅读系统。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参数

1.1.设备具有对舌图像的采集、存储和对比功能;

1.2.设备具有对舌图像的分析处理功能,可以得出舌色、舌态、舌形、苔色、苔质的结果;

1.3.设备具有对面图像的分析处理功能,可以得出整体面色、局部特征耳鼻、面态、面形的结果;

▲1.4.对舌分析结果:舌色 ≥ 8 种、苔色 ≥ 9 种、舌态 ≥ 9 种、苔质 ≥ 10 种、舌形 ≥ 11 种、舌下络 ≥ 6 种;对面分析结果:面色 ≥ 6 种、耳鼻 ≥ 5 种、面态 ≥ 7 种、面形 ≥ 6 种;

1.5.病人舌面象的分析结果,以图文形式保存为电子病历文档并存入数据库中,可方便地进行查询与统计;

1.6.光源要求:LED光源,高频无闪烁;

1.7.照射要求:漫反射,无高光点,无阴影;

1.8.环境要求:暗箱采集,无外界干扰;

1.9.显色指数: $R_a \geq 85$;

1.10.色温指数: $4500K \leq T_c \leq 7000K$ 范围内;

1.11.照强度: $3600Lux \pm 10\%$;

1.12.设备在300nm~2500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应不超过350W/m²;

1.13.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200nm~400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应不超过0.008W/m²;

1.14.分辨率不小于5lp/mm;

1.15.彩色还原成像装置应能对色彩准确还原,是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CIE LAB4、色空间的色差不得超过20;

▲1.16.相对畸变不得超过 $\pm 5\%$;

▲1.17.配备工业相机,镜头分辨率 ≥ 2 千万像素;

1.18.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性能稳定,连续工作时长,可在较差的环境下使用、高速快门,可拍运动体清晰分辨、帧率高、输出裸数据光谱范围宽,可进行高质量的图像处理算法;

1.19.设计要点: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采集口,贴合面部,无外部光线透入,同时可便于拆卸消毒;

▲1.20.消毒要求:配有紫外线消毒灯管及负离子发生器。可以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

1.21.结构要求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阶段患者眼睛的防护;

1.22.工作时要求患者口鼻部位同时探入采集箱的设备应具有通风功能。

2.脉诊采集单元

2.1.最大伸出长度加压一次伸出长度不超过1mm,最大伸出长度不超过6mm;

2.2.外加力学量的准确性:根据不同配置型号设备的外加力学量显示范围为30g

~300g, 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5\%$;

2.3.脉压准确性: 根据不同配置型号脉压采集范围为0~250g, 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0\%$;

2.4.脉率准确性脉率显示范围为40次/min~200次/min, 分辨率为1次/min, 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 3 次/min;

2.5.传感器有效几何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应在3mm~9mm之间;

2.6.动态放大器的时间常数。设备动态放大器部分若采用交流耦合, 其时间常数应 $\geq 2s$ 。

3.工作噪声

3.1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60dB (A) ;

3.2.采用 ≥ 96 颗微型传感点阵, 实现超高精度的脉诊数据量化;

3.3.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脉象分析: 脉率、脉象说明、脉象原理、主病的分析报告;

3.4.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分部脉象: 脉象、主病的分析报告;

3.5.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经络分析: 病灶、辩证的分析报告;

▲3.6.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气血津液: 气、血、津、液、注释的分析报告;

3.7.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养生建议: 饮食、运动、生活的报告;

3.8.支持寸关尺三点脉诊信息同时采集、量化并作出辅助分析;

3.9.采用嵌入式软件算法控制机械结构的精密运动, 进行精准多层次加压, 充分还原中医脉诊中的“寸口诊法”;

3.10.同时对指尖压力大小, 反馈力度大小, 模拟指尖触觉回馈记录等对数据进行充分量化;

3.11.构建中医脉诊3D模型, 多维度表达中医脉象特征, 实现测量过程及测量结果的3D可视化展示;

3.12.报告可进行气血津液, 饮湿寒热的预警提示;

3.13.具备传统传感器作用在寸关尺腕部脉搏处, 用袖带式进行腕部固定得到准确的脉象定位, 通过传感器的袖带结构, 具备独立台车自动定位切换双手测脉自动出方, 采用气加压方式。确定最佳取脉压力: 按照阶梯加压方式, 进行分段加压, 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 脉象采集器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3.14.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 $\Phi 8$ 圆形触力面, 脉象传感器灵敏度为0.5mV/克力, 采样精度24位BIT, 采样时间: ≥ 40 秒, 脉象浮中沉阶梯加压, 浮中沉静态取脉压可对施压50g、75g、100g、125g、150g、175g、200g、225g, 各档误差 $\pm 10\%$, 动态取脉压: 在0-250g的静压范围内, 对于脉宽为0.5s的标准动压测量, 误差小于 $\pm 10\%$, 机械加压, 最大压力350mmHg, 测量时将300mmHg的压力冲入, 在1min内压力不得低于5%, 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 给出脉名判读结果。传感器部件的静态输出为 $1.25 \pm 0.15V$; 灵敏度为 $2.5mV \pm 15\%$ 满量程; 线性度允许偏差为 $\pm 15\%$; 在 $3g \leq$ 模拟脉力 $\leq 50g$ 时, 显示的脉搏传感器采集的脉率值为: $30 \pm 4 \sim 240 \pm 4$ 次/分钟;

3.15.可分析脉象六要素: 脉位、脉力、脉率、脉律、流利度、紧张度; 可识别

	临床常见的脉象；可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 4.AI问诊系统单元 4.1.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 4.2.具有不少于84种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4.3.提供≥5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 4.4.具有儿童版体质辨识，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体质类型、总体特征、膳食调养、起居调养、运动调养，小儿推拿调理建议； 4.5.成人版体质辨识、老人版体质辨识、孕妇版体质辨识，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体质类型、总体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理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体质分型及健康管理指导建议； 4.6.具有五态人格辨识功能，给出评估报告包含：五态人格特征、总体特征、心理调节方案、行为调节方案、音乐调节方案； 4.7.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等慢病管理分析功能； 4.8.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4.9.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4.10.具有“中医综合问诊及体质辨识专家系统”自有计算机软件系统。 5.辅助采集单元 5.1.具备身份证阅读系统，可与设备通讯。 6.具有A4图文打印处理功能。 三、配置清单 硬件配置 1.舌象采集器1套； 2.工业相机1台； 3.脉象采集器1台； 4.身份证阅读器1台。 软件配置 1.中医舌面分析系统； 2.中医智能脉诊系统； 3.中医体质辨识五大版本系统（儿童、老年、孕妇、成年、五态人格）； 4.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5.智能AI辨证。 四、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中医体质辨识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功能要求 中医体质辨识仪将中医舌诊、面诊、脉诊、问诊整合在一起，可提供中医诊断信息客观采集与分析。 二、主要技术指标 显示模块 1.液晶模块不小于21.5寸； 2.最大分辨率为：≥1920*1080； 3.反应时间(ms)：6ms(typ.)； 4.支持颜色：≥16.7M，RGB； 5.视角：≥178度(H)/178度(V)； 6.寿命 (typ)/(min)：≥50,000hrs(min.)； 7.亮度：350cd/m²。 触摸部分 1.电容触摸屏≥21.5寸； 2.触摸技术：投射式电容技术（电容触摸屏）感应时间：<16ms透光率：>92%，最高可达100%； 3.触摸点数：标配10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 4.触摸有效识别：>1.5mm； 5.扫描频率：≥200Hz； 6.扫描精度：≥4096×4096； 7.理论点击次数：5000万次以上。 主机配置 1.CPU：核心数量≥六核心、线程数量≥十二线程； 2.内存：8GB_DDR4； 3.硬盘：1TB固态硬盘； 4.显卡：集成显卡。 定制机壳 1.机壳：钣金材质静电喷涂（1.5mm冷钢板材质）电压：AC220V±10%50HZ/60HZ； 2.功率：<200W开机瞬时电流3A； 3.机壳内部：金属板； 身份证阅读器 1.符合公安部《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ISO14443（TypeB）国际标准； 2.具有打印处理功能。 纸尽报警 1.辅材、开关电源线材、橡皮塞等附件。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二：中药熏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功能要求 中药熏蒸机通过热药蒸汽的热效应物理刺激与局部药理效应实现综合治疗。 二、主要技术指标 1.输入电压$\geq$AC220V$\pm$22V，50Hz$\pm$1Hz； 2.额定功率$\geq$2600W； 3.机器外型尺寸$\geq$600*800*1000mm； 4.锅体最大加液量$\geq$3L； 5.锅体容积$\geq$5L； 6.3L水加热时间：$\leq$15分钟； 7.供气压力$\geq$0-30MP可调； 8.操作台离地面高度$\geq$900mm$\pm$5mm； 9.喷头旋转方向角度$\geq$0-180°； 10.喷头纵向调节角度$\geq$0-160°； 11.喷杆横向调节角度$\geq$0-110°； 12.工作时间$\geq$0-99min； 13.预热设定温度为$\geq$0~130℃； 14.工作制：间歇； 15.具备测温技术实时监控温度； 16.具备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17.具备专门配备蒸汽回流水装置； 18.具备温度设定控制范围根据加热功率分100~1300W，20档可调； 19.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压力过大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20.具备液晶触摸显示屏操作，更直观、更方便； 2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可独立控制可两个部位或两个病人同时做治疗，两套控制系统同时使用)； 22.具备采用蒸汽发生器和汽水分离器双容器技术保证喷头不喷水压力均匀触感舒适； 23.具备治疗锁屏模式防治误操作； 24.具备恒压式喷气形式，具有三维立体喷头旋转方向； 25.具备治疗过程中具有语音播报功能(预热开始、预热结束、请添加药液等)。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中堂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凭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60%,支付比例60%,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期：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及加盖采购人及相关验收部门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注：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申请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迟延的，采购人有权顺延验收及支付款项期限。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具体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及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设备要求，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2、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有多重标准的，双方确认以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5、中标供应商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6、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工业产权等权利的主张和起诉。否则，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7、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最新及最严格的标准执行。8、设备材料的包装需是制造商原厂

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中标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修理、更换或赔偿，交货期不予顺延。

9、设备的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备价格及设备运输、储存的情况，若中标供应商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设备时间的延长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各种设备需提供装箱清单，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3、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库存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15、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16、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否则，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中标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具体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组装、现场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及为实现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中标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赔付相应的损失。

3.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4.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于3日内调试，调试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调试合格，双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办理验收手续。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中标供应商重新调试或更换设备直至合格，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并应当在交货之日起7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三、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免费培训：

3.1现场培训：中标供应商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

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参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3 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参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 6、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四、质保期要求，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从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厂家有执行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当：（1）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2）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中标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100%货款。 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为此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供应商违反维保义务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的，中标供应商以 10000 元/次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次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以本合同总价款 20 %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并积极协助采购人的联络、报修工作。 5、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6、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7、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规定

	时间修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9、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所购买设备的完整有效培训，确保采购人掌握有关产品的安装、配置、使用、检测、维护等方面的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维护、配置相关产品。培训所需的配套条件、教材等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10、系统及数据连接。中标供应商须配齐配套工作站及采集卡（如涉及），保障数据能正常采集传送，凡涉及采购人单位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医疗事故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垫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出厂要求包装货物，包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清点完毕后，双方书面签收确认。采购人的书面签收，仅作为采购人对货物数量的认可，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作出更换。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机	台	15.00	140,000.00	2,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4.00	220,000.00	8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血液透析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血液透析机通过扩散、对人体内各种有害以及多余的代谢废物和过多的电解质移出体外，达到净化血液的目的，并吸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mm深度≤500mm； 2.设备使用年限：≥10年； 3.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4.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mL/min； 5.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33.0~40.0℃，具备超温保护； 6.超滤速度：测量范围：0.50~4.00L/h； 7.动脉血泵：测量范围：40~600mL/min； 8.肝素泵：测量范围：0.0~9.0mL/h； 9.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0.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1.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	12.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0~+500mmHg。测量精度：±10mmHg； 13.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5~16.0mS/cm； 15.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16.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7.双动脉压力监测：具备动脉压和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力监测； 18.漏血检测器：采用红、绿双色光监测； 19.▲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20.▲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21.▲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80℃； 22.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分钟； 23.个性化透析：可预存≥7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4.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5.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26.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27.▲具备血压，血容，血温，在线清除率四项监测； 28.★配备B干粉组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4年。 四、验收要求 1.▲血液透析机：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血液透析设备》（YY 0054-2023），《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YY 0645-2018）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血液透析滤过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血液透析滤过机排除体内多余的毒素和水分。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mm深度≤520mm； 2.设备使用年限：≥10年； 3.供水：压力范围至少包含：1-6.5bar；温度范围至少包含：5℃~30℃； 4.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700mL/min； 5.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3.0~40.0℃，具备超温保护；

	1	6.超滤速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4.00L/h； 7.动脉血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40~600mL/min； 8.肝素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0~9.0mL/h； 9.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0.动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 Hg； 11.静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 Hg； 12.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0mmHg。测量精度：±10 mmHg； 13.TMP：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 14.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2.5~16.0mS/cm； 15.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和OHF； 16.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7.双动脉压力监测：具备动脉压和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力监测； 18.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原理监测； 19.▲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20.▲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21.▲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80℃； 22.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分钟； 23.个性化透析：可预存≥7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4.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5.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26.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27.▲具备血压，血容，体温，在线清除率四项检测； 28.★配备B干粉组件（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4年。 四、验收要求 1.▲血液透析滤过机：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血液透析设备》（YY 0054-2023），《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YY 0645-2018）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中堂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凭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60%,支付比例60%,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期：支付比例10%,支付比例1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及加盖采购人及相关验收部门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注：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申请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迟延的，采购人有权顺延验收及支付款项期限。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具体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及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设备要求，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2、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有多重标准的，双方确认以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5、中标供应商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6、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工业产权等权利的主张和起诉。否则，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7、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最新及最严格的标准执行。8、设备材料的包装需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中标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修理、更换或赔偿，交货期不予顺延。9、设备的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备价格及设备运输、储存的情况，若中标供应商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设备时间的延长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10、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11、各种设备需提供装箱清单，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13、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1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库存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15、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16、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否则，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7、★中标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安装、调试要求，1、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具体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组装、现场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及为实现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2、中标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赔付相应的损失。3、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4、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于3日内调试，调试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调试合格，双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办理验收手续。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中标供应商重新调试或更换设备直至合格，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并应当在交货之日起7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三、售后服务，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2、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3、免费培训：3.1现场培训：中标

其他

供应商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5、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6、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四、质保期要求，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从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厂家有执行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当：（1）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2）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2、中标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回100%货款。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为此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如中标供应商违反维保义务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的，中标供应商以10000元/次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以本合同总价款20%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并积极协助采购人的联络、报修工作。5、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6、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7、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

	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修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9、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所购买设备的完整有效培训，确保采购人掌握有关产品的安装、配置、使用、检测、维护等方面的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维护、配置相关产品。培训所需的配套条件、教材等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10、系统及数据连接。中标供应商须配齐配套工作站及采集卡（如涉及），保障数据能正常采集传送，凡涉及采购人单位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医疗事故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垫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出厂要求包装货物，包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清单，经采购人清点完毕后，双方书面签收确认。采购人的书面签收，仅作为采购人对货物数量的认可，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作出更换。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体外循环设备	中央供液系统	套	1.00	220,000.00	2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体外循环设备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套	1.00	380,000.00	3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血透床	张	5.00	3,800.00	1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椅	张	7.00	28,000.00	19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种植牙椅	张	1.00	65,000.00	6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空气压缩机	套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听力筛查仪	套	1.00	85,000.00	8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利普刀	台	1.00	98,000.00	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附表一：中央供液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 1.▲满足30-120床的血透机吸液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2.可任意设定单次10-50人份配制及满足多品牌的透析机的配方要求，提供配制容量及参数设定证明资料；
- 3.▲供液压力 $\leq 45\text{KPa}$ ，保证血透机吸液安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4.设备主机箱尺寸长：宽：高 $\leq 1800*900*1700\text{mm}$ ，A系统满载 ≥ 150 人份，减少配制间面积占比；
- 5.主机箱一体式设计，桶身、管路等不能外露，机箱内包含独立的 $\geq 100\text{L}$ 预先投粉桶， $\geq 320\text{L}$ 的配液桶、储液桶各一个，干粉配制预先投入，联动配制浓缩透析液；
- 6.▲配制透析浓缩液微生物标准应符合透析液浓缩物的国家标准的要求：细菌总数应 $\leq 100\text{CFU/mL}$ 、真菌总数应 $\leq 10\text{CFU/mL}$ 、大肠杆菌不得检出、内毒素含量应 $\leq 0.5\text{EU/mL}$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主要技术指标

操作控制系统

- 1.集成式PLC控制系统、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防误操作设计，确保安全可靠；
- 2.具有操作权限设定功能，对设备的使用、参数修改与查看分级授权管理；
- 3.操作屏幕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与时间，工作流程图与各环节的运行状态和监测数据；
- 4.系统具有声音、三色光灯、弹窗警示提示，报警声需洪亮；
- 5.设备运行事件和报警事件显示和记录功能；
- 6.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手动应急配液模式，可手动应急配制溶液；
- 7.系统可根据每周患者治疗情况进行二十四小时预约启停、巡管排气、冲洗配制等需求，减少能耗和人工操作失误带来的损耗，极大提升技术人员的操作体验，提供每周预约功能的证明资料；
- 8.具有远程操作的系统，可实现护士站有线端、手机无线端远程查看，操作的功能，提醒、报警信息微信推送功能。

配液系统功能

- 1.进水采用压力式计量系统，进水过程可自动校准，确保进水精准度 $\geq 99.9\%$ ；
- 2.▲投粉口离地面高度 $\leq 120\text{cm}$ ，无需借助梯子投粉（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3.单次配液时间 $\leq 20\text{min}$ ，采用水泵增压涡流方式快速溶解；
- 4.在线电导度监测精度 0.01ms/cm (不带温度检测)，首次结果偏离范围可进行第二次溶解，结果异常需有提醒警报；
- 5.设备自带照明功能，配液完成时方便人工复核查看；
- 6.溶液配制完成后可根据储液桶使用情况自动补充，储液不足时声光提醒配制，配液桶自动配液二次供给。

储液系统

- 1.储液桶配高精度液位传感器和防溢液位开关，可自动完成传送过程和液位报警。

供液系统

- 1.供液管路使用一体成型的编织医用级别硅胶软管，管路内径 $\geq 12\text{mm}$ ，全循环

1

	无死角管路设计，无T型支管形成盲端，材质不含重金属析出物； 2.供液系统采用全循环设计，管道中的浓缩液不间断流动，防止液体长期停滞； 3.与液体长期接触的桶、管路需采用耐酸耐碱、无毒物质释放的材质，需提供相关资质报告； 4.与血透机连接方式采用无死腔的三通接头，不能使用普通球阀T型接头，减少管路死腔； 5.采用正压供液方式，血透机的供液压力$\leq 45\text{KPa}$，供液泵为一用一备，紧急故障自动切换。 清洗功能 1.设备配液开始和结束后，能自动清洗配液系统各部件，有效防止腐蚀及细菌污染； 2.配液桶具有360°喷淋系统，可对桶内部全面清洗。 SOP要求 1.设备应符合YY0505-2012要求的电磁兼容的相关标准； 2.设备应符合GB9706.1-2020要求电气安全的相关标准； 3.设备所使用的材料相容性需符合《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浓缩物包装材料 通用要求》YY/T 1494-2016附录C的相关要求。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四、验收要求 1.▲中央供液系统：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关于体外高频治疗机等47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3）31号）及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二、主要技术指标 工作条件与电气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范围：$\leq 80\%$； 3.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4.电源条件：AC380V$\pm 38\text{V}$，50Hz$\pm 1\text{Hz}$； 5.输入功率：36kW； 6.原水水质：水质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7.给水量：给水量至少大于2倍的标称处理水量； 8.给水温度：10℃~35℃；

9.给水压力：0.25MPa~0.45MPa。

产水量

1.产水量：1300L/h（25℃）；

2.产水水质：符合AAMI透析用水标准，符合国家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3.水质检验：细菌总数≤10CFU/mL，内毒素≤0.03EU/ml。

设备配置

1.全自动智能一体变频源水供水系统一套；

2.全自动砂滤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3.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4.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5.软水平衡装置应为筒体锥底设计，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

6.▲采用超导直流、无死腔对接式膜壳，真正实现密闭大循环、无死腔；

7.微电脑控制器及人机触控界面，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

8.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膜组采用8040型膜元件，数量≥3支；

9.反渗透装置触水管件均采用不锈钢316L材质；

10.▲管路热处理消毒系统一套；

11.▲管路热消毒温度：设备出口温度≥121℃，消毒温度可调整设定、热消毒须采用在线管路加热方式，加热器不与处理水直接接触、无死腔设计；

12.后级管路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

设备性能要求

1.智能排废功能：设备依据纯水电导率的高低，实现一、二级反渗透水过滤系统废水的排放，真正达到节水的目的，保证透析水的质量；

2.▲具有休息功能，自动用高纯度反渗透水对一、二级反渗透膜组及输送管路进行大流量间隔冲洗，彻底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3.系统应具有缺相、短路、接地、电机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设备系统要求应具有自我诊断、运行检测、状态控制、测量显示、文字提示、指示灯显示及实时报警功能；

5.全自动控制功能，应根据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自由设置；

6.控制系统面板上应配以流程图形式及指示灯，实时跟踪显示系统的运行状态，使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运行了如指掌；

7.设备可同时监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测量值；

8.应具备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信息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

9.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手动控制系统，可一键转换，可以在无需变更任何设置的条件下，一键启动紧急制水功能；

10.设备应具有完善的低压保护功能：系统设置了源水无水保护功能；一、二级泵低压保护功能；在制水过程全程检测，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自动停机；

11.设备应具有全自动程控消毒功能，在该模式下，可对系统RO膜、主机管路及后级管路全流程进行消毒、循环、浸泡、清洗，直到水质值符合标准，使被污染后的

	反渗透膜及管路迅速恢复性能，降低使用者劳动强度； 12.设备的双级系统中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如其中任何一级系统出现故障，另一级也可继续正常工作； 13.具备监测夜间双重（透析大厅及水处理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对于设备的安全运行起到有效保证； 14.水机使用年限≥ 12年。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四、验收要求 1.▲反渗透水处理机：必须符合并达到透析用水国家行业标准《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 0572-2015）及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血透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规格 1.整体规格$\geq L2160\text{mm} \times W890\text{mm} \times H500\text{mm}$； 2.床面规格：$\geq L1930\text{mm} \times W790\text{mm}$； 3.护栏距离床面高度：$\geq 375\text{mm}$。 二、功能 两螺管系统实现的体位： 1.背部升降：0~75°； 2.腿部升降：0~50°。 三、结构： 1.双层结构：床体+无底座中控脚轮； 2.床体方管：床框方管采用$\geq 3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矩型钢管，床梁方管采用$\geq 60 \times 60 \times 1.8\text{mm}$方型钢管，床体静态最大载重600kg，床体动态最大载重260kg。 四、构成部件 1.床面板：采用1.0mm碳钢板一次模压成型汽车钣金工艺，四角圆弧设计，平滑完整，提高了床板的美观度和坚固性，避免因拼缝焊接导致的美观及床板四角缝隙易藏污垢的问题。多气孔设计，整齐排列的通气孔兼备防滑功能，便于透气，背部特别添加“目”字形钢管加固结构，使得承重能力大大提高，整板受力均衡，抗压力强，不易变形； 2.双支撑设计：背部床板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可将患者重量和床板重量有效转移三分之二于床梁，最大限度减少螺管受力，有效延长螺管及病床使用寿命； 3.螺管：“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传动系统，双向到位具有空转保护功能声音提醒功能。万向节采用金属耐磨材料，杜绝塑料件因天气等原因导致的自然化问题，并特别加防尘套设计。

1	4.摇把：采用纯正ABS工程塑料“含件注塑”工艺，内置直径7mm钢芯，结实耐用。摇手开关为专业POM耐磨材料，手柄方形防滑、加长加粗；并特别添加“二次开合防夹手”和弹片“内嵌式”设计； 5.护栏：六档铝合金+弯管式折叠护栏，上下床方便不搁腿，下支隐藏倒置结构，有效防止护栏下座的藏污纳垢。护栏支柱竖管采用6支经硬化处理的直径19mm、厚度1.5mm的管材进行弯管，上连接座均采用ABS工程塑料含件注塑工艺，护栏设计整体高强度，不弯曲变形，美观大方。护栏开关为铸铝开关，长度≥170mm；开关按键为ABS材质，长度≥110mm；操作开关时可容纳4个手指空间，受力均匀使用舒适； 6.床头尾板：床头尾板采用流线型挂式设计，具有防松脱紧固装置，稳固并可轻松拆卸，可兼做CPR应急板； 7.中控设计：床尾式中控踏板一脚控制四轮解刹和刹车，中控刹车踏板采用倒T字型一次冲压成型喷砂氧化航空铝材质，表面具有防滑条纹，底部具有圆管加强；中控刹车踏板长≥380mm，宽≥175mm，以确保有足够大的踩踏面积，避免不锈钢材质“U”型踏板结构在紧急刹车时“一脚踏空”产生的安全隐患，使得控制中控脚轮更加便捷的同时彰显非凡品位； 8.无底座中控脚轮设计：开创“无底座中控”设计理念先河，即保持了“中控脚轮的稳定和便捷性”，同时兼顾了便于搞清洁卫生的特点，性价比独步业界； 9.脚轮：采用≥5寸防缠绕静音中控万向轮，脚轮安装连接轴采用≥Ø28mm实心圆钢插杆式固定，避免弯曲折断。轮面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承包盖保护，具有防尘防止清洁布条发丝等异物卷入。 五、工艺 1.床体金属部分采用焊接机器人集群焊接，床体金属件部分均以高精度焊接工艺，避免漏焊假焊等现象，有效保障了病床的牢固结实； 2.床体金属表面采用双重喷涂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磷化、电泳底漆等工艺，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达到内外防锈，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涂料属于绿色环保产品，并对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很强的抗菌作用； 六、配置 1.防撞轮：床头尾板两侧处装置四个防撞轮，防止移动病床时碰撞墙壁而造成损伤； 2.床尾处配备活动式杂物架，方便患者放置鞋类及物品； 3.床体头尾两侧共配有6个（分别位于床体的前中后）输液架插孔，可多方位供患者输液使用； 4.床面两侧下方具有4个ABS引流袋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 5.床尾处配备一个床尾工作台，由一个ABS台面板及网篮组成，便于透析工作的开展以及便放置透析液袋及针管； 6.每套床配：防水透气床垫、缓冲功能输液杆、杂物架、床尾工作台各一件。 七、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牙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5℃-40℃； 1.2.供气压力范围0.60-0.80Mpa,流量>80L/min（气负压时，>130L/min） ； 1.3.水源水压范围0.2-0.6Mpa,流量10L/min； 1.4.110/220VAC, 50Hz/60Hz, 10A； 1.5.整机消耗功率 300VA； 2.使用年限 牙椅使用期限≥15年。 3.牙科椅 3.1.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 3.2.牙科椅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780mm； 3.3.采用金属靠背，无需借助工具就可拆卸更换； 3.4.直流电机，低噪音、大推力、自润滑轴承，运行更平稳； 3.5.程控器主板采用了8个电子控制开关，形成无触点开关。避免产生火花，提高控制系统的可靠性，使用寿命更长； 3.6.控制系统，采用微处理器作为计算中心，使整个程序运行更加流畅； 3.7.牙科椅水气管均为医用抗菌专业产品，具有抗菌效果（口腔刺激试验、皮肤致敏试验、细胞毒性试验合格），能有效抑制细菌和生物膜的生成； 3.8.牙科椅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椅架及底座、上下平行盖为钢材和压铸铝结构 ； 3.9.机身塑料件采用全注塑模块化结构，确保牙椅整体的质量和质感； 3.10.采用拨杆式水气电总开关； 3.11.不锈钢圆形脚踏； 3.12.牙科椅具有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状态，以保护医患双方的安全； 3.13.头枕双关节手动调节，靠背底座为金属与高强度注塑材质结合，坚固且轻盈； 3.14.配有1个吐痰助力扶手位； 3.15.三个预置椅位：进入位/退出位、吐痰位； 3.16.具有最后椅位记忆功能，在吐痰位操作完成后轻松回到之前的工作椅位，节省操作时间； 3.17.牙椅靠背、座垫采用人造合成纤维皮革，具有抗撕裂、抗菌活性； 3.18.真皮（六色）：枣红色、咖啡色、灰蓝色、浅灰色、钴蓝色、橄榄绿色。

4.地箱

4.1.内置式地箱，水单元与牙科椅连接，无任何管线外露拖拽，方便清洁打理；

4.2.地箱整机外壳全注塑，电泳喷粉工艺，双重保护，超长防氧化；

4.3.水气电一体式开关，能实现一键操作。

5.医生工作台

5.1.易清洁下挂式/上挂式医生器械盘，上挂式器械盘使用加长的摆臂机构；

5.2.器械盘架，造型美观,下挂式器械盘（面积： $\geq 575 \times 570 \times 145 \text{mm}$ ）；有气锁开关；

5.3.器械盘把手采用气动刹车控制,可灵活调节高低度及准确定位；承重2.5kg；

5.4.器械盘控制面板可控制预置及程序椅位，水杯注水、痰盂冲洗、口腔灯开关等；手机管采用独立控制集成阀，分别控制两高一低手机，三用枪有效防止手机在工作时相互串水、串气；

5.5.下挂器械盘标配6个器械挂架位，可选多种器械（气动马达、电动马达、两高一低光纤手机管、洁牙机、光固化机、三用枪等）。

6.助手工作台

6.1.一体式S型助手架 $\geq 90^\circ$ ，痰盂可旋转 $\geq 180^\circ$ ，助手操作灵活；痰盂缸可拆卸式的设计，便于彻底清洁，更方便后期维护；

6.2.自主设计PP塑料材质的强、弱吸手柄，更符合医疗器械的标准要求；

6.3.标配4个器械挂架位，可选多种器械（三用枪、强吸唾管、弱吸唾管、光固化机等）；

6.4.控制面板的助手单元，可分别控制程序椅位、水杯注水、痰盂冲洗、口腔灯开关；

6.5.强、弱吸唾管，均为医用抗菌专业产品，具有抗菌效果（口腔刺激试验、皮肤致敏试验、细胞毒性试验合格），能有效抑制细菌和生物膜的生成。强吸管内壁为六角设计。

7.侧箱单元

7.1.超小箱体（侧箱内部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重量轻，耐腐蚀）； 30° 角倾斜设计，使得助手位空间感更大；

7.2.具有3个智能温控传感器的水加热系统，大容积的24V防干烧水加热系统，有效监测漱口水温；

7.3.漱口水杯供水系统（加水量）和冲痰盂系统（冲水时间）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置及保存；

7.4.1.5L净水瓶，可进行自来水与净水瓶之间的自由转换；

7.5.易于拆卸及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有效防止吸唾的堵塞；

7.6.配置 ≥ 2 种抽吸系统（文氏抽吸或中央抽吸），供医生选择；

8.LED口腔灯

8.1.三轴向LED感应灯；最高照度 $< 8000 \sim > 40000 \text{Lux}$ ；色温： $50000 \text{K} \pm 10\%$ ；可进行无极变光的亮度调节；可通过感应孔切换到黄光模式；具有与座椅同步控制系统，调节椅位时口腔灯自动关闭，椅位调整完毕，口腔灯自动打开并恢复到所调定的亮度；

8.2.当椅位运动与口腔灯具有同步控制系统；具有口腔灯亮度自动记忆功能有效

		提升患者的就诊舒适度。 9.医生工作椅 医生坐椅可灵活调整，可调节方位≥ 2个；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滑轮。 10.护士工作椅 护士座椅高度可调，旋转扶手，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滑轮。 11.保修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原厂质保期≥ 3年，质保方式为整机全保，含主机、配套设备等。终身维修。 二、配置清单 1.低噪音电动牙科椅1台； 2.双关节头枕1个； 3.配有一个左扶手； 4.椅侧总控开关1个； 5.内置洁牙机一套； 6.内窥镜一套； 7.水路过滤消毒器一套； 8.医生椅、护士椅各一把； 9.配备两把高速手机，一套低速手机套装（马达、直机、弯机）。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种植牙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5℃-40℃； 1.2.供气压力范围0.55-0.75Mpa,流量>50L/min（气负压时，>130L/min）； 1.3.水源水压范围0.25-0.6Mpa,流量10L/min； 1.4.110/220VAC,50Hz,10A。 2.患者座椅 2.1.整机消耗功率380W； 2.2.配有水、气、电总开关； 2.3.内置式地箱，水单元与牙科椅连接，隐藏所有管道，清洁卫生； 2.4.升降范围：最高$\geq 780\text{mm}$；最低$\leq 380\text{mm}$；

- 2.5.升降方式采用直线电动，垂直升降；
- 2.6.牙椅采用静音直流电机和无缝包皮工艺；
- 2.7.豪华型双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单手操作，不仅适用于普通治疗，同时适用于对儿童及残障人士的治疗；
- 2.8.配有两个预置椅位和三个可设定的程序椅位；
- 2.9.配有最后记忆治疗椅位，在吐痰位操作完成后轻松回到之前的工作椅位，节省操作时间；
- 2.10.靠背无木质结构，靠背外壳、器械盘底部采用铸铝材料，牙科椅上下平行盖采用钢板喷粉工艺，内部采用加厚钢材焊接电泳而成，增加了设备的稳定性；
- 2.11.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 2.12.配有座椅安全系统，当靠背或坐垫遇到阻力时，牙科椅自动停止；
- 2.13.下挂式器械盘，五个器械位（多种器械可选：光纤支持，洁牙机，电马达）。

3.医生单元

- 3.1.分体小车式器械盘设计，具有广泛移动性，高度可调性，自由操作空间大，能够提供医师独立的操作台，方便医师进行种植等各种门诊手术及治疗，控制手柄有四向摇杆气锁开关，控制牙椅升降及靠背角度；
- 3.2.独立的纯铜气控阀，最大程度减少驱动气衰减，保证手机充足动力；
- 3.3.手机水、气大小均可以独立调节；
- 3.4.配有一支三用枪；
- 3.5.三条气控手机连管；
- 3.6.控制面板可调节预置及程序椅位，口腔灯开关及亮度，水杯加水及冲痰盂功能。

4.助手单元

- 4.1.宽延展助手架臂系统满足四手操作；
- 4.2.助手架臂系统可向外旋转出90度以满足四手操作；
- 4.3.四个器械位，可光固化；
- 4.4.一个助手架控制面板；
- 4.5.配有一支三用枪；
- 4.6.一条强吸管；
- 4.7.一条弱吸管。

5.水单元

- 5.1.大功率加热器有效持续供应温水；
- 5.2.不锈钢的水杯加水管及冲痰水管可拆下消毒；
- 5.3.水杯加水量及冲痰时间均可设置保存；
- 5.4.可旋转、可拆卸的玻璃痰盂方便清洗；
- 5.5.抽吸系统可多种可选：文氏抽吸或湿抽或干抽。
- 5.6.易于拆卸及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有效防止吸唾的堵塞；
- 5.7.配有1.5L净水瓶及水源转换开关。

6.LED口腔灯

- 6.1.12VAC，功率18W，光照度8000-40000Lux，色温5000k,无极变光光源

		的亮度调节； 6.2.具有口腔灯与座椅同步控制系统，调节椅位时口腔灯自动关闭，椅位调整完毕，口腔灯自动打开并恢复到所调定的亮度； 6.3.三轴联动口腔LED灯，可拆卸把手，拆卸安装方便； 6.4.口腔灯可感应控制变光。 7.医生工作椅 7.1.坐垫及靠背的高度可灵活调整； 7.2.靠背的角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及锁定； 7.3.带轮子自锁功能。空载时，推动轮子的摩擦力增大，保障医生安全。 8.保修 免费保修三年。 二、配置清单 1.低噪音电动牙科椅1台； 1.低噪音电动牙科椅1台； 2.豪华型双关节头枕1个； 3.配有1个左扶手； 4.椅侧总控开关1个； 5.内置洁牙机1套； 6.内窥镜1套； 7.水路过滤消毒器1套； 8.医生椅、护士椅各1把； 9.分体式小推车； 10.配两把高速手机，一套低速手机套装（马达、直机、弯机）。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医用空气压缩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主要技术指标 1.电源条件 1.1额定电压：380V±10%； 1.2频率：50Hz； 1.3电源消耗：6250W。 2.结构形式 整套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具有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可以拖13台牙椅。 3.技术指标及特点 3.1设备产气量最大1000L/min，压力控制范围：0.5-0.75Mpa； 3.2每台空压机为5个压缩机机头组成； 3.3噪音：约75分贝左右； 3.4储气罐容积为200L，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 3.5机头线圈采用100%铜线制造，保证马达的高品质和使用寿命； 3.6压缩气缸内部的缸套、活塞环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经特殊工艺精细加工及特殊工艺处理，有效提高产气量及耐磨的使用需求； 3.7储气罐内部罐体经过特殊涂层工艺处理，有效的保证对于医用压缩空气的抗菌、抗腐蚀要求； 3.8空压机每个机头必须有单独的开关控制； 3.9外形尺寸：1800*500*860（MM）； 3.10最小占地面积：2.0m*1m。 二、配置清单 1.机头5个； 2.储气罐1个； 3.金属软管5条； 4.压力开关1个； 5.安全阀1个； 6.放水阀1件； 7.压力表1个。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听力筛查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技术指标 1.测试原理：具备TEOAE测试； 1.1.评估方法：TEOAE为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1.2.TEOAE类型：Click（非线性）； 1.3.水平：≥70-80dB SPL(40-60dB HL)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1.4.TEOAE测试显示：TEOAE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结果显示：总体：PASS/REFER。 2.仪器自带内置校准腔，具备探头自检功能； 3.为便于移动及操作，含电池整机重量应≤300g； 4.显示器：彩色液晶中文触摸屏、屏幕尺寸：≥3英寸、分辨率：≥240×320像素； 5.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输入； 6.LED大屏幕可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检测水平、噪音水平及中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院号码等基本信息； 7.按键：触屏按键（可使用手套）； 8、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00个测试者资料或者≥500个测试结果； 9.连接器：OAE探头连接器； 10.为保障患者舒适性，探头尖：≤4mmø×10mm； 11.为保障患者舒适性，探头重量：探头（含探头尖）：≤5g。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个； 2.充电器1个； 3.便携包1个； 4.耳声发射探头1套； 5.电池1个； 6.清洁套件及耳塞1套。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利普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 1.整机安全性 1.1.患者漏电流及患者辅助电流要求正常状态下≤0.01mA，单一故障状态下≤0.05mA； 1.2.具有功率输出自动补偿功能，针对不同人体组织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达到最佳

1	切割和凝血效果： 1.3.安全标准：CF型，带除颤保护，I类输出，符合国标安全标准； 1.4.通过EMC电磁兼容认证，有效减少对其他生命检测设备的干扰。 2.技术要求 2.1.工作模式： a) 三种电切模式：纯切、混切1、混切2； b) 两种电凝模式：柔凝/凝切、强凝； c) 两种双极模式：精细双极、标准双极。 2.2.工作频率：两种工作频率：电切模式频率为330kHz,电凝模式频率为1MHz ； 2.3.输出功率：整机输出功率为0~200 W，且功率调节精细，1W可调，真正实现精细切割，卓越电凝； 2.4.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功能，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2.5.中性电极实时监测接触质量系统，全程实时监测极板的工作状态、贴合面积及组织阻抗并以数字形式显示与操作面板上，最大程度的减少因中性电极接触面积减少而造成的灼伤风险； 2.6.误操作报警功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能立刻停止功率输出并显示相应错误代码，及时提醒使用者（脚踏误操作报警、电压电流超差报警等）。 3.功能要求 3.1.功率设置高亮LED数字显示，防水按键方式调节，易于清洁消毒； 3.2.工作音量可调节； 3.3.柔凝/凝切档位，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切割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凝血效果，是专为LEEP手术设计； 3.4.具有两种启动方式：手控和脚控； 3.5.可掉电保存当前使用模式及使用功率； 3.6.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3.7.采用数字化电路设计，微电脑控制程序，确保输出精细稳定。 4.配套设施 4.1.绝缘专用手术台车； 4.2.LEEP刀主机和LEEP手术吸烟器均为原装配套，确保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 4.3.提供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 5.手术烟雾净化吸烟器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参数； 5.1.具备三级过滤方式，过滤效果可有效滤除99.99%的颗粒物； 5.2.吸烟流量：≥80L/min，流量输出0~100级连续可调； 5.3.工作噪声：≤40 db(a)； 5.4.采用负压吸烟方式，最大真空度：≥14KPa； 5.5.吸烟器操作方式具有与LEEP刀电磁感应式自启动功能，无需脚踏控制，吸烟关闭延迟时间设置可调； 5.6.吸烟器电磁感应方式与LEEP主机联控，LED显示延时关闭时间，0~50秒可
---	--

	调； 5.7.提供可高温、高压消毒专用带烟道绝缘窥器； 5.8.LEEP主机和吸烟器与台车一体化机集成设计，方便临床使用。 二、配置清单 1.LEEP主机1台； 2.台车1台； 3.整机电源线2条； 4.单脚踏1只； 5.双脚踏1只； 6.一次性负极板5片； 7.负极板连线2条； 8.保险管6A2个； 9.手控刀笔5支； 10.双极镊1支； 11.双极镊线1条； 12.LEEP术专用电极15支； 13.阴道扩张器100*32一个； 14.阴道扩张器82*35一个； 15.LEEP术吸烟器1台； 16.电感线圈1个； 17.过滤芯（大）1个； 18.过滤芯（小）1个； 19.过滤芯转换接头1个； 20.波纹管2条； 21.硅胶管5根； 22.产品使用说明书1本； 23.产品保修卡1张； 24.速查卡1张； 25.产品合格证1张； 26.用户使用及安全培训回执单1份； 27.产品装箱单1张。 三、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中堂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货物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注意事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纸质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二副)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递交。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9-23667701

传真：/

邮箱：/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南路联和大厦309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 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 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 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固定唯一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及报价形式要求。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固定唯一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及报价形式要求。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固定唯一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及报价形式要求。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5.0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要求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细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完整，但内容简要概况不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各项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较大程度具备可行性的，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简单，进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各项措施内容简略，有一定程度可行性的，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有缺漏，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过于简单，文明安装措施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弱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 (15.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具体、详细、承诺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相对具体、承诺内容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方案不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5.0分)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类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为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5.0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要求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细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分 ； 2. 实施方案完整，但内容简要概况不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各项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较大程度具备可行性的，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3. 实施方案简单，进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各项措施内容简略，有一定程度可行性的，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 ； 4.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有缺漏，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过于简单，文明安装措施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弱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 (15.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分 ； 2.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3.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 ； 4.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具体、详细、承诺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2. 方案相对具体、承诺内容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分 ； 3. 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 4. 方案不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5.0分)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类业绩，每个得 3分 ，本项满分为 1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5.0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要求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细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分 ； 2. 实施方案完整，但内容简要概况不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各项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较大程度具备可行性的，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3. 实施方案简单，进度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各项措施内容简略，有一定程度可行性的，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 ； 4. 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有缺漏，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过于简单，文明安装措施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弱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 (15.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分 ； 2.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3.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 ； 4.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差、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具体、详细、承诺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 2. 方案相对具体、承诺内容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分 ； 3. 方案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 4. 方案不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5.0分)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类业绩，每个得 3分 ，本项满分为 1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 ）
（包号： __）

甲方：东莞市中堂医院

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

2、采购编号：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合同货物清单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						
合计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本合同单价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除采购内容、数量发生变化外，本合同价款不受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价款，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整（¥_____ 元）。

第五条设备要求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有多重标准的，双方确认以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工业产权等权利的主张和起诉。否则，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按最新及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8、设备材料的包装需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修理、更换或赔偿，交货期不予顺延。

9、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备价格及设备运输、储存的情况，若乙方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设备时间的延长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各种设备需提供装箱清单，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3、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4、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库存设备，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15、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16、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否则，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

六、付款方式

1、（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后，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等额有效发票及加盖甲方及相关验收部门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必须在申请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验收及支付款项期限。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七条交货日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东莞市中堂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按出厂要求包装货物，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

4、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提供货物清单，经甲方清点完毕后，甲乙双方书面签收确认。甲方的书面签收，仅作为甲方对货物数量的认可，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更换

第八条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具体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组装、现场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及为实现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付相应的损失。

3.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4.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乙方应于3日内调试，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设备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调试合格，双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办理验收手续。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乙方重新调

试或更换设备直至合格，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应当在交货之日起7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具体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及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提供____年质保期，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厂家有执行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1）在收到甲方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需求。；（2）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货款。

6、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为此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违反维保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乙方以 10000 元/次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次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以本合同总价款 20 %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并积极协助甲方的联络、报修工作。

8、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乙方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乙方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9、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10、乙方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15.2、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并与甲方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15.3、免费培训：

15.3.1现场培训：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15.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甲方**3**名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15.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15.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甲方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15.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15.5、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乙方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15.6、乙方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第十条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违反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发包予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自行清理第三人交付的货物外，还应以本合同总价款**10%**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接受其转包、分包的第三人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乙方应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做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被撤销等而失效。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外承担责任后，就直接与间接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以合同总价款**20%**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乙方违反约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

7.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安全、妥善安装器材导致甲方人员或其他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7.3、乙方违反维保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乙方以**10000**元/次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以本合同总价款**20%**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由广东省相关检验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经检验后，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0、设备的风险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致使甲方拒绝收货的，设备毁损、灭失的各种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中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垫付费用，并按垫付费用每日1‰的标准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12、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设备，如设备因上述原因产生争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按本合同总价3‰/日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前半个月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外，还应以本合同总价的20%之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因其根本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按时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3次以上书面催告仍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按本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按本合同总价的3‰/日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款10%为上限。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5、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7、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分局壹份。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形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函件或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送的扫描件。送达时间以甲方签收或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间为准，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
堂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人：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中麻

地址：电话：

路53号

电话：0769-8888303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东莞市中堂医院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配置清单

（二）技术参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5-0043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3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5-2025-0043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5-2025-0043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中堂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3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顾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次）（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3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